

LCCR-2021-0600002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 财 政 局

聊金监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财政管理部、度假区财政局：

为增强《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的操作性和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的驱动作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操作性和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的驱动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见》所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专门用于集聚发展金融产业、做优做强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金融生态等事项，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发展新动能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科学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对象

我市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市域外资本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新引入的市

域外合格投资者；境内首发上市的公司；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或者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的企业；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金融人才。

第五条 补助办法

（一）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1. 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等二级分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二级分公司或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2. 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

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1%。

3.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对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享受上述补助政策的对象须承诺在我市经营五年以上，期间

如迁离我市，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

（二）促进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做优做强

1. 对新设立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0.5%，申请资金补助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需要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三）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四）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

1. 对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3% 给予补助；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2.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3%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上述项补助对象为市域外合格投资者，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承

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市进行退出，并交付资本金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

3. 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支持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我市进行投资退出。

享受补助政策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市，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突破提升

1. 对境内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市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市财政再补助 250 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市财政再补助 100 万元（共 500 万），首发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共 600 万）。对境外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 5 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补助 5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600 万元。同一公司在沪深 A 股和香港 H 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分别按上述政策执行。

2. 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

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或者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移情况，由公司迁入地所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核实确认。

3.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对转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

4. 对拟上市公司，因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待企业上市后，按其调整规范当年新增贡献的 70% 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5. 对我市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国有企业（各级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名单以上年年末银监会发布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进行补助，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目录中的企业除外，具体以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名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2% 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

市并得到省级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公司；挂牌公司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聊城市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要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六）促进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享受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根据经营业绩和对我市贡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遴选，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和市优秀地方金融人才。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上报以下材料。

（一）金融机构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正式公文，主要说明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构成、业务范围、业务发展及税收情况等，下同），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

（4）验资报告复印件（分支机构无需提供）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业务许可证(如有)、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业务许可证(如有)、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出资情况证明材料:

①公司制: 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复印件

②合伙制: 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
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5)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补助的,需与其管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申报主体,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6) 合格投资者市域外证明及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 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项目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上市挂牌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如涉及融资金额的提供资金到位证明

(4) 拟上市企业申请财务调整规范补助的,需提供企业与合格保荐机构签署的上市保荐协议复印件、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过会证明,税务、财政等部门出具的企业增加的市级地方税收贡献情况。

(5) 申请新三板挂牌补助的,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所在新三板层级证明;申请新三板融资补助的,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及融资审批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申请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资金的,需提供规模以上企业证明、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函及融资审批证明、资金到位证明。

(6) 申请债券融资资金补助的,债券融资需提供承销协议、

承销机构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申报和拨付程序

(一) 申请报送。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初步审核。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与当地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填写《____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企业补助资金汇总表》。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市级复核。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第八条 管理与监督

(一)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若发现

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追回相应资金，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申请工作的指导，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九条 实施期限

（一）本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本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审定或批准后实施。

- 附件：1. 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3. 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4. _____区（县）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企业类型		☐ 法人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请注明类型） ☐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融资租赁企业 ☐ 地方金融组织 ☐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 金融科技企业					
设立或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实缴注册资本（法人填写）		亿元	
金融许可证或批准设立（备案）文号				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申报依据				申报金额		（分期申报的请注明第一或第二期）	
区县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设立或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实缴资本（法人填写）	亿元	
批准设立（备案）文号			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申报中介服务补助金额	万元				
区县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批次		
申报类别 (勾选)	规范运作	阶段性补助	成功上市	成功挂牌	直接融资	
详细申报信息						
规范运作	补交税额			补交时间		
上 市	上市场所	上市阶段(勾选)			进入该阶段时间	
		山东证监局备案辅导				
		报中国证监会受理				
		成功上市				
成功挂牌	挂牌场所	挂牌场所(勾选)			挂牌时间	
		报新三板待审				
		新三板挂牌成功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直接融资	融资方式(勾选)			融资数额	完成时间	
	上市首发融资					
	新三板股票融资					
	债券融资					
申报依据				申报金额	万元	
区县财政及 地方金融监 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及地 方金融监 管部门意见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区（县）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汇总表

xxxx 年 x 月 x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资金项目	申报金额	备注
合计				
区县地 方金融 监管部 门意见			区县财政局 意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填写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 1 份，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份；2.本表须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局分别填报意见，并在意见处加盖公章； 3.有未涵盖的资金项目可自行增列。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